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點 30 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院三樓院會議室

召集人：蔡院長建雄

出席人員：詳見簽名單



一、報告事項

二、本次提案審查報告

三、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由：會計學系進修學士班申請裁撤乙案，提請討論。

辦法：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設置辦法」案。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案。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本辦法已實施。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與南韓成均館大學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已報國際事務處核備。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訂定「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要點」。

說明：1、依據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校開設境外專班，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2、擬訂定之「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要點」詳如附件 1。

辦法：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與他校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1、本案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2、本院擬與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經濟與貿易學院和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流協議書，提請討論。

3、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跨校「創新產業管理學士學分學程」名稱修正及「設置要點」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 說明：1、依據本校103年12月19日創新創業&多媒體影音學分學程籌設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2、依前揭會議決議，本校原擬新設「創新創業學分學程」，惟因與現有「創新產業管理學分學程」性質類似，故規劃將「創業」的課程納入本學程中。另本校「創新創業園區」業已揭牌，為配合此一趨勢，故提案修正本學程名稱為「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擬修正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跨校「 創新創業 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現行要點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跨校「 創新產業管理 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配合本校本校「創新創業園區」之建置，為納入創新創業元素，提升同學修習之意願，爰修正本學分學程名稱。 本跨校學程為本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制定，惟經查臺北醫學大學已於該校教務會議(102.12.12)通過，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停開此學程(參見網站 http://my2.tmu.edu.tw/board.php?courseID=4138&f=doc&folderID=82233&cid=177814)、臺北科技大學之「創新產業管理學程」外，亦已自行修改學程之科目規劃表。(該校亦另設置「創新與創業學程」)。由於兩校之修正均未另行知會本校，爰此前例，各校應可自行依需求修正相關規定，無須另行相互知會。
第二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全球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的世界潮流，培育具有創新管理的專業人才，配合學校發展並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能力，故成立「 創新創業 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設立宗旨：為因應全球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的世界潮流，培育具有創新管理的專業人才，配合學校發展並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能力，故成立「 創新產業管理 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配合本學程名稱修正。
第四條	第四條	配合本學程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開課。全部課程應修畢18學分(含)以上且至他校修畢6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跨校創新<u>創業</u>學士學分學程證明書」。若全部課程修畢18學分(含)以上，但至他校修畢低於6學分(不含)，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u>創新創業</u>學士學分學程證明書」。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p>	<p>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開課。全部課程應修畢18學分(含)以上且至他校修畢6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跨校創新<u>產業管理</u>學士學分學程證明書」。若全部課程修畢18學分(含)以上，但至他校修畢低於6學分(不含)，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u>創新產業管理</u>學士學分學程證明書」。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p>	

3、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

辦法：本要點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有關課程規劃部分，將另提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巨量資料探勘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1、本學程設置要點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2、「國立臺北大學「巨量資料探勘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業經統計系 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4.03.13.)通過。

3、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4。

辦法：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與美國波士頓大學 Master of Science in Administrative Studies (MSAS)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經學程會議通過，雙學位協議書內容詳見附件 5。

辦法：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後，提請行政會議通過，經雙方簽署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散會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4年03月18日(星期三) 12:3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蔡院長建雄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金融系	代表	蔡建雄	蔡建雄
企管系	代表	邱光輝	
企管系	代表	蔡顯童	蔡顯童
金融系	代表	方珍玲	方珍玲
金融系	代表	施懿宸	
會計學系	代表	薛敏正	薛敏正
會計學系	代表	朱炫璉	朱炫璉
會計學系	代表	邱士宗	
會計學系	代表	鄭桂蕙	鄭桂蕙
統計學系	代表	黃怡婷	黃怡婷
統計學系	代表	蘇南誠	蘇南誠
統計學系	代表	白惠明	
統計學系	代表	鍾麗英	鍾麗英
運管系	代表	蕭嘉惠	蕭嘉惠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4年03月18日(星期三) 12:30

地點：商學大樓院會議室(商3F06)

主席：蔡院長建雄



系所	職位	姓名	簽名
運管系	代表	謝立文	謝立文
資管所	代表	溫演福	溫演福
資管所	代表	陳宗天	陳宗天
國企所	代表	陳澤義	陳澤義
國企所	代表	蕭榮烈	蕭榮烈
財務金融英語 碩士學位學程	代表	陳達新	陳達新
合作經濟暨非 營利事業研究 中心	代表	池祥麟	池祥麟
電子商務研究 中心	代表	汪志堅	汪志堅
會計系	助教代表	葉淑玲	卓依健
企管系	學生代表	許鈺培	
金融系	學生代表	廖婕蓉	戴建雄

列席：

王陽弘	陳育利		
-----	-----	--	--